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沈再木副校長、李新鄉副校長、丁志權教務長（唐榮昌主任代）、周世認學務長、陳清田總務長、吳煥烘館長、侯嘉政研發長（夏滄琪組長代）、陳政見處長、林淑玲主任、陳秋麟主任秘書、蘇耿賦主任（陳智明組長代）、葉論昶主任（黃明章教官代）、吳瑞紅主任、沈德蘭主任、洪燕竹主任、陳聖謨校長、周立勳主任、劉祥通主任、李新鄉院長、劉豐榮院長、蔡渭水院長、劉景平院長、曾志明院長、邱義源院長、吳金香主任（廖婉沂小姐代）、黃財尉主任（陳蕙敏小姐代）、陳忠慶主任、江秋樺主任、簡美宜主任（請假）、黃財尉所長（陳蕙敏小姐代）、鐘樹椽主任、李新鄉所長、楊德清所長、蘇子敬主任、王源東主任、李明仁主任、蘇復興主任、劉榮義主任、王毓敏主任、潘治民主任、邱宗治主任、陶蓓麗主任、曹勝雄所長（公假）、劉啟東主任、沈榮壽主任、林金樹主任、林翰謙主任、洪炎明主任、王建雄主任、顏永福主任、黃光亮主任、劉景平所長、顏永福所長、羅光耀主任、陳文龍主任、陳嘉文主任、柯建全主任、洪滉祐主任（洪昇利副教授代）、劉正川主任（陳永祥講師代）、游鵬勝所長、翁義銘主任、林清龍主任、郭章信主任、周微茂主任、蔡竹固主任、蔡憲昌所長、陳清田主任、吳靜芬主任、洪進雄主任、蔣宗哲主任（黃國銅先生代）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在 4 月 2 日有 2 位同學發生嚴重的交通事故，失去寶貴生命，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學生以此為戒，外出旅遊務必注意精神及體力狀況，以維護自身安全。同時也感謝當天所有到場關心的主管與同仁，全力協助家屬處理善後，展現嘉義大學的團結力量，在此表達誠摯的感謝之意。

- 二、本校教師評鑑工作正積極推動中，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支持及參與。評鑑是社會的趨勢，不僅學校需要接受校務評鑑，教師也應該接受教師評鑑，為了追求學校的整體發展，請全體師長配合推動。嘉義大學是個和諧團結的團體，凡事講求理性溝通，如有不同意見，請循行政程序理性解決。
- 三、在本校網頁更新工程作業期間，請各單位繼續維持其網頁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
- 四、請副校長召集大一英文教師及相關單位研議本校英文課程改進工作，參考其他大學作法，採分級教學、統一教材與進度、辦理會考等措施，俾有效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
- 五、請秘書室通知各單位提出本校有待改進之行政措施，由李副校長召集行政革新會議，研議改進措施。
- 六、請加強各單位之橫向聯繫、整合工作，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貳、宣讀 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截至 3 月 25 日計召開 4 次研商會議。
- 二、本校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預定申請額度為 6,000 萬(含本校配合款)，計五項主軸計畫：
 - (一)主軸計畫 A-提升教學效能
 - (二)主軸計畫 B-多元適性優質課程
 - (三)主軸計畫 C-學習導航
 - (四)主軸計畫 D-數位化學習環境
 - (五)主軸計畫 E-提昇學生國際視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各單位新聘僱專兼任教師、專案人員、研究助理，請依規定辦妥相關手續，並於上班日完成勞健保投保，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勞工保險局規定，雇主需於員工到職日為其辦理加保（員工起聘日起未加保，若被勞工保險局查獲除被處罰款外，若發生任何事故，雇主需負擔一切賠償責任）。本校部分研究助理因老師已聘僱才提出加入勞健保申請表，依規定該申請表應經首長核准，承辦單位才能據以為其加保，惟若在陳核當中尚未加保前，被勞保局查獲已有任職事實，本校除須繳納罰款，若當中發生任何事故，其費用及賠償一律由僱用單位負擔，（其他學校曾發生類似情形，且須負擔十萬餘元補償費）。本校為避免發生該情形，總務處事務組已於加入勞健保及勞退金申請表（掛於總務處事務組表單下載欄）增列切結欄，因依規定本校須於受僱人員到職當日即為其加保，假使僱用單位需求於校長未核准前，但受僱人已實際到職即依規定為其加保，則本處於接到申請表，當立即依規定為其辦理加保手續，惟事後用人單位不得以校長未核准為由，而不支付其勞、健保及勞退金等費用（若未於切結欄用印或簽名，則於校長核准後加保）。又各單位若有臨時人員離職，請務必於事前知會總務處事務組承辦勞健保人員，以為其辦理停保或轉出手續，若未於事前告知，則因此而衍生之增加本校負擔或影響當事人權益等情事，則概由用人單位負全責。
- 二、為保障並維護本校符合勞健保投保規定之各項相關聘僱人員及本校之權益，務請轉知相關同仁依規定於奉准後方才請聘僱人員到職，若因特殊情形，未能於用人前完成簽奉核准之程序，為避免損及受僱人員及本校權益，敬請配合填妥切結欄位，俾利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決定：洽悉。本案事關同仁權益，請總務處公告週知。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及各類研究計畫專任行政助理薪資付款作業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及各類研究計畫專任行政助理薪資付款效率，本處於 3 月 5 日研擬相關作業方式及標準作業流程陳核，並奉 校長 3 月 19 日核可在案，惠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附件一，頁 1-6)

二、另有專案工作人員作業系統開發乙節，詳細內容需求將再與電算中心進一步協商。

決定：有關薪資發放作業流程請再縮短作業時間，俾於每月 1 日準時入帳，餘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網站整合管理作業進度，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案業於 97 年 3 月 13 日召開網站更新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二、目前已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完成「評選須知」及「全球資訊網規劃建置委外服務案」建議書之修正，預計於 4 月 1 日辦理上網公告招標採購作業。

三、依據本工作小組之工作時程表，擬於 6 月 23 日前完成中文網站之建置及資料移轉，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以順利進行本校網站之更新，有關本案之工作時程進度管控表詳如附件。**(附件二，頁 7)**

決定：有關中、英文網站教育訓練及資料移轉等作業請同時進行，俾提早完成本校網站更新工作，餘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科會 97 年新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國科會 97 年 1 月 31 日臺會綜三字第 0970007403 號函辦理。

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訂定重點如次：

- (一)立法目的：新計畫作業要點係整併原有的大產學、小產學及數位產學相關補助要點，並建構產業需求導向之產學合作模式，以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研發力量，以期能透過產學的團隊合作與相互回饋的機制，提升國內科技研發的競爭力。(第一點)
- (二)產學計畫類型：先導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簡稱先導型)、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簡稱開發型)、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簡稱應用型)等三種產學合作計畫之補助模式。(第一點至第二點)
- (三)審查重點：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規範之制定納入配套，明定新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本會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其研發成果管理規劃亦納入審查範圍。(第三點、第十點)
- (四)補助規範：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寬列研究經費補助項目、申請作為出資比、研究經費補助額度及上限之規定。(第七點至第八點)
- (五)相關技術移轉、先期技術移轉之規定：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依計畫類型規範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等產學合作計畫之技術移轉或先期技術移轉授權條件。(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
- (六)研發成果之歸屬：明定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之歸屬認定，及單一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者，相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研發成果共有之原則、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商議約定書等)。(第十九點)
- (七)報告之繳交方式：本產學合作計畫原則上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等規範及繳交方式。(第二十一點)

三、適用日期及相關申請作業：

- (一)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 (二)先導型、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依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第四點規定，自97年2月15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本校截止日期至97年4月11日截止。
- (三)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依本產學合作計畫要點第四點規定，自97年2月15日起開始隨時受理申請。

四、原大產學、小產學及數位產學之停止適用日期及新舊要點相關作業：

(一)原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簡稱大產學)、原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簡稱小產學)、補助數位內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簡稱數位產學)自97年起均不再受理申請。

(二)配合前述產學合作計畫要點之公告實施，且為利新舊產學之銜接，有關原大產學(含多年期)、小產學及數位產學案件，於新舊產學要點過渡期間之適用部分，凡於97年2月15日以前，經國科會核定執行之大產學、小產學及數位產學案件，得依原大產學、小產學或數位產學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執行至該產學計畫之結束日止。

決定：請參考其他大學作法，研議相關獎勵措施，鼓勵本校同仁申請，餘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授課時數及辦理時程之規定，自97學年度起之兼任教師聘任案，請確依說明事項辦理，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97年3月11日96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查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規定簡述如下：

(一)第3點：本校各系(所、中心)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為彌補各系(所、中心)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得聘請兼任教師。本校即將退休教師，具有良好體能狀況，且在教學、研究及服務有優異表現並為教學實質需要者，得經由各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於退休當日改聘為兼任教師。

(二)第4點：兼任教師以聘任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為原則，惟若相關專長確為稀有或有實務課程需要，始得聘任講師擔任之。

(三)第6點：兼任教師所開課程之需要性，每年應提請各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嚴謹審查，兼課時數每

週至多以 4 小時為原則。各系（所、中心）兼任教師，如因特殊情形，兼課時數須超過 4 小時，應於開課前專案簽准。

(四) 第 7 點：兼任教師之聘期應視實際需要提聘（課程為一學期者聘一學期，一學年者聘一學年），並至遲於每學期開學前提請校教評會審議，並於該次會審查完畢；惟情形特殊者，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後，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三、另查教育部 72 年 11 月 5 日臺(72)人字第 45327 號函略以，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退休後復在公立學校兼課之時數，仍請依照本部 69 年 8 月 21 日臺(69)人字第 25310 號函規定，每週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宜，上述每週 4 小時係指日夜間部併計而言；退休教師在公立學校兼課以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聘請足以勝任教者擔任為宜。

四、綜上，自 97 學年度起之兼任教師聘任案，以聘任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為原則，惟若相關專長確為稀有或有實務課程需要，擬新（續）聘兼任講師案時，則應把握辦理時程於提教評會審議前先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並循三級教評會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講師擔任之；另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每週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宜。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97 年度校慶暨運動大會本校教職員工運動服裝採購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為因應物價上漲，並節省公帑，爰提早規劃本（97）年度校慶暨運動大會本校教職員工運動服裝採購事宜。為提昇運動服裝品質，本年度運動服裝款式，特擬訂甲、乙、丙三案（以下三案造價相同）：

(一) 甲案：外套及帽子。

(二) 乙案：短袖襯衫、長褲及帽子。

(三) 丙案：外套、短袖襯衫、長褲及帽子。

二、本案已刊載於本校網頁線上投票系統，並通知同仁上網投票

在案；投票期間自 3 月 18 日至 26 日止，本校將依同仁票選結果決定規格後，組織「校慶暨運動會體育服裝評審小組」辦理採購相關事宜。

決定：洽悉。經統計票選結果，丙案獲得最多票數。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三，頁 8)，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97 年 2 月 25 日簽奉核可。

二、本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一)修正要點三：委員會委員增列實習輔導處處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各學院推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一名)。

(二)增列要點五：為確保本計畫執行率之控管，本委員會得分設小組執行相關業務，其小組召集人及小組成員，由校長就本會之委員會指定組成之。

三、檢附「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四，頁 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附件五，頁 10-13)，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主要修正重點為增訂申請資格、所附文件等。

決議：修正通過。

1.第七點後段修正為「得依申請人之實際情況發給」。

2.第八點修正為「凡本校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及二技部之在學清寒學生，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均可申請」。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友證申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

論。

說明：

- 一、為維繫、促進校友與學校間之情感，推動校友服務工作，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友證申請作業要點」(草案)。
- 二、為表示對校友之關懷，本作業要點特別給予校友優惠措施，包括：校園停車、圖書借閱、場地租借、網路資源、昆蟲館、禾康園等消費優惠。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校友證申請作業要點」(草案)。(附件六，頁 14-19)

決議：本案保留，請參考其他大學作法再研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計畫書辦理。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七，頁 20-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計畫書辦理。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八，頁 22-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工作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協助本校學生充分認識就業職場，進行職涯規劃，創造就業優勢，並追蹤畢業生之就業概況、就業滿意度，以及企業主對本校畢業生之工作滿意度，特訂定本辦法。
- 二、為達學生就業輔導工作成效，分設「學生就業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及「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小組」。
- 三、輔導對象為本校四年級生、研究所碩、博士應屆畢業生。
- 四、本案提經 97.03.04 行政主管座談決議廣徵意見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工作作業要點(草案)」經本校法規小組審查後修正如附件。**(附件九，頁 25-27)**

決議：修正通過。

- 1.第二點輔導對象修正為「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博士應屆畢業生」。
- 2.第四點組織成員刪除圖表，保留(一)、(二)之文字說明。
- 3.第五點工作事項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處理『學生就業輔導工作作業要點』執行之爭議事項」；第二款修正為「審議關於學生就業輔導工作作業要點重要事項」。
- 4.第八點修正為「辦理成效表現優異之系(所)及人員，簽請校長獎勵」。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79949 號函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校院長遴選辦法。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之規定，修正本校院長遴選辦法第 8 條有關起聘日期及聘書致送事宜。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 32 條條文**(附件十，頁 28，-29)**、「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辦法」**(附件十一，頁 30-31)**、「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二，頁 32)**各乙份，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用語，第八條修正為「院長採任期制，每任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

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79949 號函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本校院長遴選辦法。
- 二、本案系所主管遴選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系所主管因升等教授或提出升等救濟辦理年資保留等情事，而發生任期適用之疑義，爰增訂任期中經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通過教授資格，並追溯生效至其系所主管任期起聘日者，不受一任之限制，以杜爭議(第 5 條)。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之規定修正起聘日期及聘書致送事宜(第 9 條)。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 33 條條文(附件十三，頁 33-34)、「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附件十四，頁 35-37)、「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五，頁 38-39)各乙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用語，第九條修正為「系所主管採任期制，每任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餘修正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茲配合教育部 97 年 2 月 5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20541 號書函規定(將兩性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酌做文字修正。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申訴處理要

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附件十六,頁4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5點及附表6「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附表4「國立嘉義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7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5點及附表6「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本校現行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要點規定有關新進組員及辦事員所須具備之條件為:大專以上畢業,高考、乙等特考、普考或丙等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茲以該類職務為業務承辦人,於現行公務人員法制已有詳細規定,並須依各該法規始得取得任用資格,爰依其職務性質及列等情形酌予修正,俾增用人彈性。(第5點第1項第3款、第4款)
 - (二)茲因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後,已無管理員之編制,爰配合刪除相關甄審規定,以利本要點之施行。(第5點第1項第5款)
 - (三)另依教育部94年8月29日台人(一)字第0940112639號函規定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74年5月1日)前遴用之學校職員僅得在各校原經核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職務範圍內陞遷,並不得調任「大學法施行細則」發布(83年8月26日)後增置之若干職稱,如專門委員、編纂(含編審)、專員等,爰於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附註增列相關規定,以資明確。(附表6)
- 三、附表4「國立嘉義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0月25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40251號函及該局96年6月20日研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

表修正事宜會議紀錄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辦理。

(二)本次應修正「個別選項」之「訓練及進修」說明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依該局函略以，其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各機關學校應於6個月內完成配分之訂定。本校依規定配合檢討研議，經參酌其他機關學校相關作法，為使擬任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採認核分方式更甄公平合理，爰酌作修正以：「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每滿10小時核給0.1分，未滿10小時部分不予核計，最高採計1分。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要點」(附件十七，頁41-42)、「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八，頁43)、「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附件十九，頁44-45)、「國立嘉義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頁46-47)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與指示

請學務處及教務處研議學生工讀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於每月1日入帳之可行性，並請教務處依規定準時發放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費。

捌、散會

下午3時45分